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7日，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配件4500万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5第88号）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查了《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5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城厢镇纵二路西、横五路南（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59号）的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62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详见监测报告），形成年产汽车配件4500万件的生产能力，取消年产2000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09月14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316号，项目代码：2209-320585-89-01-998735），2022年12月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5月1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5第88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配件3000万件）于2023年12月23日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该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R2511360)。苏州森清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30 人，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午餐外购。

工作制：2 班制工作，每班 12 小时运营制，年工作 220 天。

本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5 第 8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配件 4500 万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及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原环评设计为 30m²，实际建设为 14m²，较环评减少了 16m²。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送入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粉碎机、干燥机、烘料机、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

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桶（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五) 固废仓库

本项目建设了危废仓库 14m²，经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场所满足《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六) 其它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证

项目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MA26M13K1E001X，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3、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未检测。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排放最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的标准,无组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四)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实际监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测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明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3.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其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4. 根据编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